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0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黃建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7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案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建紘因公共危險、侵占、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原聲請書附表誤載、缺漏之處，逕更正、補充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抗告人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考量，並斟酌抗告人於原審法院陳述意見表之意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為有期徒刑5年6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不知是以累加之方式合刑，故同意之，懇請鈞院將編號1至10和編號11之刑拆開重新合刑，給予抗告人從輕從新、最有利之公平裁定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76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至請求定應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護其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任意撤回請求，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應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外，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0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原裁定附表編號11），且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原裁定附表編號1）於112年

2月16日判決確定前所犯等節，有各該判決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原裁定附表編號1、2）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原裁定附表編號3至11），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抗告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按，從而，檢察官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

㈡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中，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1年3月（編號10），而原裁定附表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41年1月，上限為30年（即外部界限），另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上開經恤刑後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原裁定附表編號11所示之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0年9月（即內部界限），是原審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並未逾越前開定刑之外部、內部界限。本院審核後，認原審裁定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的外部界限，也未逾越自由裁量的內部界限，核屬法院於個案中的職權行使。是以，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原審所為裁定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濫權擅斷的違誤情形，自應予以維持。

㈢抗告意旨雖表示：不知是以累加之方式合刑，故同意之，請求將編號1至10和編號11之刑拆開重新合刑等語，惟本件抗告人就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刑，已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上勾選同意聲請定刑，而請求檢察官聲請併合處罰，業如前所述，而該份切結書所附之附件已將各罪之罪名、宣告刑、犯罪日期等詳細臚列，並經抗告人閱覽，並無抗告人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自無許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後任意變更或撤回之理，以維持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則抗告人上述請求，於法未合。

五、綜上，抗告意旨執前詞對原審裁定而為指摘，請求撤銷原裁定改定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連雅婷

法　官　廖棣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筑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